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自字第77號

聲請人 郭世滄

代理人 陳衍仲律師

被告 張智勝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背信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民國112年10月2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2736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644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告訴（告發）及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略以：

（一）背信部分：

1. 被告甲○○為居易翔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居易翔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聲請人即告訴人乙○○於民國109年間，入股居易翔公司新臺幣（下同）400萬元，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背信之犯意，向聲請人表示，保證居易翔公司位於古坑高林北段699地號土地之建案（下稱古坑建案）2年半後可完工，其投資400萬元之款項，可有百分之百獲利，並可領回400萬元之報酬等情；惟嗣後被告僅給付予聲請人50萬元之投資獲利，使聲請人損失350萬元；且被告未交付居易翔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財務報表予聲請人觀覽；並在未經居易翔公司股東之同意，逕自入股保長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保長公司），占保長公司百分之47股份，致生聲請人之股東權益受損。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

2. 原處分完全未就被告虛詞狡辯之詞予以查證，全被被告片面謊言蒙蔽，漏未訊問保長公司負責人被告所辯之詞真偽，且

01 漏未調查居易翔公司109年8月1日至112年2月16日所有營業
02 報告書、財務報表、居易翔公司入股保長公司之資金匯款資
03 料、股權證明等文件及相關金流及會計登載項目。被告自己
04 開營造公司開發票給建設公司請款，把錢放進自己袋以權謀
05 私，確實構成背信罪。

- 06 3. 聲請人原可獲得400萬元之未來可期待利益，但僅有取得50
07 萬元，明顯受有350萬元之損失，原處分以聲請人雖未獲得4
08 00萬元之預期獲利，惟仍取得50萬元之獲利，獲利率已達1
09 2.5%，難認聲請人之投資行為受有任何損害，容有違誤。
- 10 4. 被告拒絕提供居易翔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財務報表供聲請人閱
11 覽，已違反公司法相關規定至為明確，顯然有背信之主觀犯
12 意及客觀行為，原處分以被告未交付居易翔公司之股東名冊
13 及財務報表予聲請人閱覽，並未致使聲請人受有損害，而認
14 被告所為與背信罪構成要件無涉，認事用法均有違誤。
- 15 5. 被告完全未向聲請人說明入股保長公司之緣由及會計作業方
16 式，更未取得聲請人同意，原處分以被告與聲請人之訊息截
17 圖，被告業已告知聲請人入股保長公司乙事，認被告並非以
18 入股方式稀釋聲請人獲利，而無背信犯意，容有違誤。且公
19 司經營者投資入股其他公司仍須受公司法之規定拘束，更需
20 經過股東會決議等程序，絕非原處分所稱之「中性行為」。
21 再者，被告不採取正常之公司對公司的投資或借貸管道，而
22 以被告及李紫婷個人來作為出資名義人，更可證明被告有背
23 信罪之犯意。
- 24 6. 居易翔公司被告出資額最高，不等同會受到更高額之損害，
25 且被告以居易翔公司資金以個人名義入股保長公司，可再從
26 保長公司獲利，原處分不瞭解公司運作實務，且未全盤調
27 查，即以被告本身為居易翔公司之出資者且出資額最高，若
28 被告係刻意造成居易翔公司損害，被告本身更受有較高額損
29 害，認被告無不法所有意圖，容有違誤。
- 30 7. 被告以借名登記方式，規避內政部預售屋履約保證規定，業
31 已違法。又被告係基於個人自由意思對聲請人保證獲利百分

01 之百，而與聲請人締結契約，自應依約負擔義務，原處分以
02 任何投資都不可能保證獲利，此乃投資風險之常識與鐵律云
03 云，容有違誤。

04 (二)違反商業會計法等部分：

05 1. 被告於110年8月4日21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
06 之居易邦代書事務所內，向至佳營造有限公司之負責人郭坤
07 典購買發票，以此方式進行逃漏稅及稀釋股東獲利。因認被
08 告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
09 會計憑證罪嫌、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1項詐術逃漏稅捐罪
10 嫌。

11 2. 原處分甚至傳喚郭坤典、陳靜美都沒有，僅憑被告否認就未
12 繼續調查，偵查實在容未完備。

13 (三)綜上，原偵查並未完備，駁回聲請再議處分之認事用法亦有
14 違誤，爰依法聲請准予提起自訴等語。

15 二、聲請不合法部分（違反商業會計法等部分）：

16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
17 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
18 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
19 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
20 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1 文。是法院僅就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已依刑事訴訟
22 法第258條之規定以再議為無理由而為駁回之處分是否正確
23 加以審查，倘若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上級檢察署檢察長
24 或檢察總長認原告訴人非直接被害人，僅係告發人，依法不
25 得聲請再議，而以再議不合法之函文通知，則因未製作處分
26 書，並不阻斷原不起訴處分之確定，自與刑事訴訟法第258
27 條之駁回處分有別，而不得對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28 (二)經查，聲請人以被告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
29 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1項詐術
30 逃漏稅捐等罪嫌，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
31 經該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1644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聲

01 請人不服而聲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
02 聲請人並非該等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其所陳訴係屬告發性
03 質，而非告訴，依法不得聲請再議為由，而於112年10月6日
04 以中分檢錦禮112上聲議2736字第1129020446號函通知聲請
05 再議不合法之意旨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函文（上聲
06 議卷第34頁）各1份在卷為憑，復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核閱
07 無訛，是此部分既未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
08 為實體審查，而無駁回再議處分之存在，本院自無從為聲請
09 准許提起自訴有無理由之審查。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就此
10 未經再議駁回之部分向本院提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其聲
11 請程序不合法，應予駁回。

12 三、聲請無理由部分（背信部分）：

13 （一）聲請人以被告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提出告訴，
14 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犯罪嫌疑不足為
15 由，於112年8月10日以112年度偵字第31644號為不起訴處
16 分，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7 檢察長認再議無理由，於112年10月2日以112年度上聲議字
18 第2736號駁回再議確定，該駁回再議處分書於112年10月11
19 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同年月20日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
20 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是此部分之聲請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5
21 8條之1所規定之法定程序。

22 （二）不起訴處分理由略以：

- 23 1. 審酌聲請人於109年間投資400萬元等情，業已記載居易翔公
24 司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嗣後雖未取得400萬元之預期獲
25 利，惟仍取得50萬元獲利，獲利率已達12.5%，難認告訴人
26 之投資行為受有任何損害；況投資本有風險，尚難僅憑告訴
27 人認投資之結果未如預期，即遽對被告以背信罪責相繩。
- 28 2. 被告未交付居易翔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財務報表予聲請人觀覽
29 部分，並未致使聲請人受有損害，自與背信罪構成要件無
30 涉。
- 31 3. 另查，居易翔公司入股保長公司部分，據居易翔公司之有限

01 公司變更登記表及保長公司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以觀，被
02 告及李紫婷確實為居易翔公司之股東，亦均為保長公司股
03 東，出資額均為72萬元。被告辯稱其與李紫婷係居易翔公司
04 入股保長公司之借名登記之出名者等語，並非全然無據。另
05 佐以被告與聲請人之訊息截圖，聲請人於某年之1月14日詢
06 問被告獲利狀況時，被告業已告知入股保長營造乙事，若被
07 告有背信犯意，欲以入股方式稀釋聲請人獲利，何須知會聲
08 請人此事；審酌公司經營者決意投資入股其他公司，本屬中
09 性行為，涉及公司經營者對所屬產業評估及未來發展之判
10 斷，被告自身亦為居易翔公司之出資者，出資額係居易翔公
11 司內最高之550萬元，若被告入股保長公司係欲刻意造成居
12 易翔公司受損，則被告本身豈不亦受有較聲請人更高額之損
13 害，難認被告有何刻意投資致居易翔公司受損之動機，尚難
14 以投資後受損之結果反推認被告投資之初，即有不法所有意
15 圖；綜合上情，實難僅因居易翔公司入股保長公司，即認被
16 告主觀有何背信犯意等語。

17 (三)駁回聲請再議處分理由略以：

- 18 1. 衡諸一般社會經驗，投資風險與投資報酬往往成正比，投資
19 風險愈低者投資報酬愈低，投資報酬愈高者通常所伴隨之風
20 險也相對愈高。況任何投資都不可能保證獲利，此乃投資風
21 險之常識與鐵律。聲請人係有智識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自
22 難諉為不知。是聲請人衡量投資入股居易翔公司之可能獲
23 利、風險後，本於自主決定入股投資，尚難以嗣後獲利未如
24 預期，遽認被告即有背信不法犯行。若認被告未依約定履行
25 給付，亦係債務不履行之民事問題。
- 26 2. 縱如聲請人指訴被告未經居易翔公司股東同意即入股保長公
27 司，程序或非完善，倘造成損害，亦是被告是否依公司法第
28 23條負損害賠償責任問題，尚難逕推論被告即是出於背信之
29 不法意圖。且聲請人既為居易翔公司股東，就公司入股保長
30 公司之資金運用及公司建案盈虧情形，可透過監察權之行
31 使，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等方式

瞭解，是原檢察官未調取居易翔公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入股保長公司資金等資料，尚難認有何違誤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經核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聲請再議處分，難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均已調查證據，並就偵查卷內所存證據，敘明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理由，而所憑證據及判斷理由，並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事，本院除引用前述不起訴處分書、駁回聲請再議處分書所載之理由，就聲請人重複爭執之相同主張不再為論駁外，另補充理由如下：。

1. 按向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其重點仍在於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以防止檢察官濫權，法院並非檢察官之延伸，法院亦不負擔偵查之作為，同法第258條之3第4項雖規定法院審查是否准許提起自訴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惟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聲請人所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應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判斷是否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否則將使法院身兼檢察官之角色，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疑慮。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此所謂「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乃檢察官之起訴門檻需有「足夠之犯罪嫌疑」，並非所謂「有合理可疑」而已，詳言之，乃依偵查所得事證，被告之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具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始足當之。基於體系解釋，法院於審查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般，採取相同之心證門檻，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查標準，並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

- 01 2. 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02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03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04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05 另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
06 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分
07 別著有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及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足
08 資參照。另刑法上背信罪之成立，客觀上除「行為人須為本
09 人處理財產上之事務」，行為人並有「違背其任務」之行為
10 外，尚須「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且本人
11 財產或利益之損害與行為人違背任務之行為間須有因果關
12 係；並行為人主觀上亦須具背信之犯意，及為自己或第三人
13 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利益之意圖，始足當之。而該罪之
14 主體須為他人處理事務者，即其為他人處理事務，本其對他
15 人之內部關係，負有基於一定之注意而處理事務之法的任
16 務，因之，其為他人處理事務，乃基於對內關係，並非對向
17 關係；亦即，係基於誠實義務，並非基於交易上之誠信原
18 則，故契約交易關係之當事人，乃對向關係，非為他人處理
19 事務，其未履行給付義務，僅生是否有背交易上之誠信原
20 則，並非違背其誠實義務，與背信罪之要件不合（最高法院
21 71年度台上字第1159號判決要旨參照）。至於私經濟行為本
22 有不確定性及交易風險，於私法自治及市場經濟等原則下，
23 欲建立私人間財產上權義關係者，亦應參酌自身主、客觀條
24 件、對方之資格、能力、信用，及可能損益，並評估其間風
25 險等而為決定，除有該當於前開背信罪構成要件之具體情事
26 得被證明屬實外，自不能以債務人不履行其債務而致債權人
27 蒙受損失，即應成立刑法上之背信罪，否則刑事責任與民事
28 債務不履行之責任將有所混淆。
- 29 3. 聲請人於109年間經被告邀請，出資400萬元入股由被告擔任
30 董事（出資550萬元）之居易翔公司，欲藉由興建不動產銷
31 售以獲利，被告曾對聲請人表示約2年半古坑建案完成後，

可以獲利100%即400萬元，惟該建案完成後，被告以獲利不如預期為由，僅給付聲請人50萬餘元等情，業據被告及聲請人於偵查中陳述明確（他卷第39至44頁），並有居易翔公司變更登記表、居易翔公司112年1月18日盈餘分配表各1份（他卷第67至71、83頁）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然不動產之興建、銷售等經營，專業度甚高、須時甚長、交易價額甚鉅，如欲藉此獲利，原須一定時間之經營運作及人力、物力之投入，始能期有所成。又自投資興建不動產至銷售完畢之過程中，須經歷成本、市場環境等變化，風險非小，且常非己力所能控制，本屬房地產投資之常態，則被告辯稱：古坑建案依當時的營造成本估計可獲利80%至100%，但因興建期間營造成本增長，導致獲利減少等語（他卷第42頁），難認即屬虛妄。聲請人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之成年人，當能分辨投資必然伴隨風險，其願出資投入被告所經營之不動產興建、銷售事業，對於該不動產事業，亦應有一定之認識，且對於被告所提之投資方案已審酌獲利之機會及己身財力對於風險之承受程度，並已評估過對方之信用、能力等因素，認為獲利可期，始同意參與投資並交付款項。而被告既亦出資550萬元經營居易翔公司，主觀上自相信投資將可獲利，縱有告知聲請人將來獲利可達100%等情，亦屬投資人常有之看好心態，難認被告有為聲請人處理財產上事務並於古坑建案完工後加倍奉還之意思，自不能僅因聲請人嗣後獲利不如預期，即謂被告已違背應使聲請人100%獲利之任務，致生損害於聲請人原可獲得之利益。縱使被告與聲請人間確有契約關係，被告未履行給付義務，僅生是否有背交易上之誠信原則，並非違背其誠實義務，與背信罪之要件不合。

4. 縱如聲請人所指，被告未經居易翔公司股東同意即入股保長公司，程序或非完善，惟以公司之資金轉投資其他公司，俾多角化經營、共同合作、靈活運用資金等，以創造更大利潤，並非實務罕見之經營方法。則被告辯稱以居易翔公司之

01 資金144萬元轉投資保長公司並將股份借名登記於被告及李
02 紫婷名下，係因前承攬營造之至佳營造財務出況狀，臨時找
03 營造公司沒有那麼快，與會計師討論後認為自己成立營造廠
04 比較單純等語（他卷第42頁），即非無據。衡情被告之轉投
05 資應屬利於古坑建案之順利興建，所為之合理安排，尚難僅
06 以該轉投資之事，遽認必然產生損害居易翔公司或聲請人財
07 產之結果，或被告有使聲請人財產受損之背信犯意。上開轉
08 投資固造成聲請人7萬3,675元之虧損（總虧損29萬4,700
09 元），有居易翔公司112年1月18日盈餘分配表在卷可查（他
10 卷第83頁），然聲請人之投資扣除該虧損後，獲利達50萬8,
11 248元（總獲利203萬2,992元），換算獲利率，已逾12.
12 7%，實與常見之背信或掏空刑事案件，必有財產大幅減損
13 或危及事業經營之情況迥異。再者，事業經營之盈虧狀況因
14 時而異，實不能僅以該轉投資之單一項目可能發生虧損，或
15 事後出現虧損，即遽認被告自始存有獲取不法利益之意圖，
16 或損害聲請人利益之背信故意。又聲請人所佔居易翔公司股
17 份比例為25%，被告所佔股份比例為34.38%，衡諸社會一
18 般經驗，亦難信被告有故為不利益之經營，致自己佔有多數
19 股份更受損害之動機，倘無確實證據足證被告轉投資保長公
20 司行為，必然造成居易翔公司或聲請人之財產之嚴重損失或
21 不利，自不能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而以背信罪責相繩。

- 22 5. 聲請人雖主張：原處分完全未就被告虛詞狡辯之詞予以查
23 證，漏未訊問保長公司負責人被告所辯之詞真偽，且漏未調
24 查居易翔公司109年8月1日至112年2月16日所有營業報告
25 書、財務報表、居易翔公司入股保長公司之資金匯款資料、
26 股權證明等文件及相關金流及會計登載項目，以證明被告自
27 己開營造公司開發票給建設公司請款，把錢放進自己袋以權
28 謀私，確實構成背信罪等語。惟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
29 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或檢察官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
30 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
31 定則或論理法則，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此於檢察官偵

01 查犯罪亦然。而檢察官依法為盡調查之能事，應於偵查中調
02 查之證據，必須該證據方法與犯罪事實之成立與否具有必要
03 關聯性，且有調查之必要與途徑者為限，故檢察官於偵查中
04 就是否傳訊其他證人，或調查其他證據本有裁量權，並非一
05 經被害人、聲請人或被告聲請，檢察官即負有調查之義務。
06 是以，檢察官依被告及聲請人之供述並依據卷內物證資料，
07 而認已無傳訊保長公司負責人及調查居易翔公司營業報告書
08 等資料之必要，逕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殊無不當，難謂有
09 何未詳加調查之疏漏，聲請人執此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洵無
10 足採。

11 6. 至於聲請人所指，被告違反公司法規定，拒絕提供居易翔公
12 司之股東名冊及財務報表供聲請人閱覽、未經過股東會決議
13 即以居易翔公司資金入股保長公司，及規避內政部預售屋履
14 約保證規定，以借名登記方式轉投資保長公司等節，或已違
15 反行政法規，或造成聲請人損害，均屬被告是否依公司法等
16 規定，負行政違規或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問題，尚無法憑之率
17 認被告即有聲請人所指之背信犯行。

18 7. 綜上，本案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背信犯行。
19 聲請意旨所載各情，或屬陳詞，或屬誤會，均非可採。

20 8. 聲請意旨雖聲請傳喚保長公司負責人陳琳、股東曾柏瑋到庭
21 作證，以證明被告自己開營造公司開發票給建設公司請款，
22 把錢放進自己袋以權謀私，確實構成背信罪。惟聲請准許提
23 起自訴制度之調查證據範圍，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
24 限，不可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
25 卷以外之證據，否則將使法院身兼檢察官之角色，而違背刑
26 事訴訟制度最核心之控訴原則，已如前述。聲請人上開聲請
27 傳喚證人部分，核屬尚須調查新證據之範疇，與准許提起自
28 訴制度之設計有違，本院無從再予調查審酌，附此敘明。

29 (五)綜上所述，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聲請再議處分，依偵查卷內
30 證據調查後，認被告背信犯罪嫌疑不足，已敘明證據取捨及
31 事實認定之理由，且所憑證據及判斷理由，並無違背經驗法

則或論理法則之情事。本院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審查，尚無足推翻原不起訴及駁回聲請再議處分之認定結果，自難認本件已跨越起訴門檻，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是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分別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並無違法不當之處，聲請人仍執前詞，向本院聲請准予提起自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

法官 黃凡瑄

法官 鄭永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宋瑋陵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偵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644號卷
他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2505號卷
上聲議卷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2年度上聲議字第2736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2年度聲自字第77號卷